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362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1003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3)第362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周 星

注册会计师




李 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总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见附注一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10 | - | 2 | (312) | - | 退还拟增资款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新华夏都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18 | 9 | - | (422) | 5 | 偿还资产转让款和代垫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 |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 | - | - | - | 8 | 代垫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 | 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9 | - | - | - | 9 | 代垫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6 | - | - | 6 | 代垫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20 | - | - | 20 | 代垫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 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 2012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 2012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2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 201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 2012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 原因 | 往来性质 |
|-------------|-----------------------|-------------------|-----------------|--------------------|---------------------------|------------------------|---------------------|--------------------|------------|--------|
| | 新华保险西 安门诊部有 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21 | - | - | 21 | 代垫 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745 | 56 | 2 | (734) | 69 | | |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一: 本公司最大的股东是汇金公司,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3%。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有关本公司与汇金公司的重大交易, 已在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67“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未在本表中列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